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邱顯賢

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葉奉穎

源松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3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無工作能力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顯非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明一係請求確認與葉奉穎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776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定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,586,560元（計算式：159,776元×12個月×5年＝9,586,560元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2,854,971元（職業災害補償）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441,531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
02 0,060元，尚未繳納。

03 (二)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
04 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身心
05 障礙證明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
06 書（全部扶助）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為
07 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
08 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
09 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
10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陳建分